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卓亞倫

聯絡電話：(02)77365573

傳真：(02)23976778

受文者：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一)字第1020077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1、ATTCH2、ATTCH3、102.01.21外授領一字第1026600325號函、
102.05.08外授領一字第1026602141號函、102.05.20外授領一字第1025118736號函

主旨：有關公私立大專院校適用因公出差人員申請免費核發
普通護照範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外交部102年1月21日外授領一字第102660325號函、102年5月8日外授領一字第1026602141號函及102年5月20日外授領一字第1025118736號函辦理。

二、外交部102年5月8日函針對公營事業人員得否申請因公免費核發普通護照表示：

(一)因公免費核發之普通護照適用對象為因「公務」需要奉派出國人員，因不以具有公務員身分者為限，如學者專家代表我國政府出席國際會議即是，惟其執行之公務須為中央政府機關依其法定職掌委託出國辦理事項，始得適用。

(二)至其他非屬行政機關之學校或機構人員，倘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赴國外參與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請參照上揭方式辦理。

三、外交部102年5月20日函針對本部所屬公私立大專校院適用申請因公免費核發普通護照範圍表示：本部所屬公私

立大專院校非屬行政機關，可參照公營事業人員方式辦理，即倘公私立大專院校人員受本部依法定職掌委託代表我國政府出席國際會議從事國際交流活動，可檢附本部公函副本向外交部申請免費核發普通護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兩岸事務科、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交流接待科、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僑生及外生事務科、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華語教育科、

【簽辦紀錄 - NO. 78649】

秘書處-外文處理者, 林后貞 (2013-05-23 16:10, 附件異動)

秘書處-登記桌, 賴數淑 (2013-05-23 18:06, 分文)

財務處-登記桌, 曾君萍 (2013-05-24 09:38, 組內會簽)

財務處-會計組-一般職員, 林宜慧 (2013-05-24 10:08, 回覆): 奉核後擬依規定辦理

財務處-會計組-一般職員, 黃郡慧 (2013-05-24 14:52, 回覆): 擬依規定辦理

財務處-會計組-一般職員, 楊雯蘭 (2013-05-24 10:02, 回覆): 奉核後擬依規定辦理

財務處-審核組-一般職員, 李佳旻 (2013-05-24 12:22, 陳核): 奉核後擬依規定辦理

財務處-審核組-主任/組長, 魏伶真 (2013-05-24 14:03, 回覆)

財務處-登記桌, 曾君萍 (2013-05-24 15:18, 陳核): 擬 奉核後公告配合宣導

財務處-副處室長, 魏伶真 (2013-05-24 15:33, 陳核)

財務處-處室長, 林淑瑜 (2013-05-24 17:12, 陳核): 擬如擬

秘書處-登記桌, 賴數淑 (2013-05-24 17:59, 陳核)

秘書處-秘書長, 樊中原 (2013-05-26 21:44, 陳核): 擬如擬

學術副校長室-登記桌, 徐佩徽 (2013-05-27 09:52, 陳核)

學術副校長室-副校長, 王金龍 (2013-05-27 16:52, 陳核): 擬如擬

校長室-公文秘書, 陳意君 (2013-05-28 16:23, 陳核)

校長室-校長, 李 銓 (2013-05-28 18:33, 決行): 如擬

財務處-登記桌, 曾君萍 (待處理)